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 《关于重新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修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议案》；
- 三、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修订<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审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拟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修订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华

耿成轩

王新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